南市安南區安富里第3屆里長選舉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

臺南市安南區安富里第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。

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	AT XAX HALL A A F X T A COLL I A X X									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 見	
1		翁健倫	65 年 9 月 5 日	男	臺南市	無	協進國小 文賢國中 慈幼高工	市長候選人黃偉哲鞋業後援會副會 長 市議員郭清華競選顧問 安富社區發展協會顧問 義消南門救助中隊小隊長(任職義 消17年) 臺南市慈消關懷會會員 社團法人臺南市回社慈善會會員 聖億鞋業行負責人	 一、不定期全里噴灑滅蚊劑,消除病媒蚊孳生源以杜絕登革熱,維護全體里民身體健康。 二、剷除里境內空地、公園、堤防斜坡之雜草,美化里境內環境,使之有個整潔亮麗的休憩空間,增進生活品質。 三、全力爭取各巷口普設監視系統,並成立社區巡守隊,保障里民身家財產安全。 四、協助弱勢爭取社福資源。 五、促成里內長青會、環保志工隊、登山隊等社團編納社區發展協會,使之正規化。 六、協助各社團舉辦各項活動,藉以活絡社區活力,增進里民情感交流,和諧團結,共爲社區里民造福。 七、全年無休,時刻竭誠爲您服務。 八、與地方議員合作推動落實政見,攜手共創安富里新願景。 	
2		吳財國	47 年 2 月 10 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海東國小 安南國中 省立北門農工	現任里長 大合禮品(贈品)負責人	一、設立安富里巷弄長照站,共餐服務,社會參與健康,促進預防及延緩失 能課程。 二、協助里內弱勢,爭取社會福利補助。 三、爭取里內硬體建設,促使水溝暢通,道路平坦,路燈明亮。 四、誠心做好服務,盡力推動里政。	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、投票時間: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、選舉人資格:
 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 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 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 括當日) 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 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 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 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2.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 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 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 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 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 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 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 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 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

四、選舉票顏色:

1.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圈選二人以上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力選舉 ...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。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:06-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:06-2959656 電子信箱: tncmail@mail.moj.gov.tw 違法檢舉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法務部檢舉電話:0800-024-099

(免費電話

久久服務) 24小時